**通 知**

各班主任：

凡享受减免书本费用的学生，请班主任上交学生以下材料：

1. 低保证复印件A4纸一式两份；
2. 户口本首页复印件A4纸一式两份；
3. 户口本有学生姓名的复印件A4纸一式两份。

截止日期2016年9月18日18点整。

 总务处

 2016.9.8